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》要求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：

| 序号 | 门店名称    | 所在地区 | 开设时间   | 经营形式 | 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 | 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 主要商品类别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广州正佳广场店 | 华南   | 10月3日  | 自营   | 103.6               | 680      | 钻石镶嵌类、精品黄金类 |
| 2  | 沈辽路万达店  | 东北   | 10月23日 | 自营   | 170.91              | 992      | 黄金、K金及镶嵌    |

注：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，主要包括首次铺货、装修、道具及固定资产等。

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，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